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775號

01
02
03 上訴人 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
05 訴訟代理人 俞清松律師
06 被上訴人 臺灣控制閥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沈家弘
08 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09 廖家瑜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
11 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2 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17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18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19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前開
20 廢棄發回原法院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
21 第451條第1項、第2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第一
22 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
23 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
24 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訴訟程序違背規定，若不
25 將事件發回，自與少經一審級無異，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
26 及裁判之基礎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例、86
27 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

29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前因KEC系列產品交易爭議，
30 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達成協議，約定由其於原判決附表一

01 (下稱附表一)所示時間，無償交付附表一所示KGV系列產
02 品，更換前已交付之KEC產品，上訴人則應於其交付最後1批
03 貨物日起14日內，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
04 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998萬3,153元(下稱系爭協議
05 書)。而其已依上開協議交付KGV系列產品予上訴人，詎上
06 訴人於其110年4月8日交付第3批即最後1批貨物經過14日
07 後，仍積欠202萬9,359元貨款未為給付，爰依買賣及協議書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02萬9,359元本息等語(見原
09 審訴字卷第93-94、96-99頁)。原審以上訴人經合法通知，
10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准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
11 一造辯論，並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
12 件上訴。

13 (二)按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
14 通知他造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一造辯論之聲請，並延展
15 辯論期日，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因
16 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
17 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
18 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提出之準備書狀，有使他造知悉其主
20 張，而有充分時間對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促進審判公平
21 之作用。故當事人提出之準備書狀，若未經其將繕本或影本
22 直接送達他造或未聲請由法院書記官為之送達，他造因不知
23 準備書狀所載內容而無法於言詞辯論期日為適當攻防之提出
24 者，法院即不得逕行為終結訴訟之言詞辯論(最高法院95年
25 度台上字第636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三)查被上訴人原聲請支付命令，主張上訴人訂購貨品之價款為
27 2,741萬0,299元，上訴人僅給付2,162萬4,120元，尚有578
28 萬6,179元未為給付，請求上訴人給付578萬6,179元本息
29 (見原審司促卷第9頁)，並提出系爭協議書、營業發票及
30 折讓單影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司促卷第13-56頁)。經上訴
31 人提出異議，被上訴人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審審理期間，上

01 訴人具狀抗辯其已於系爭協議書簽立後之110年11月5日、11
02 1年9月5日、112年2月6日分別給付被上訴人76萬2,318元、3
03 43萬4,655元、375萬6,821元，共計795萬3,794元，故被上
04 訴人主張其積欠578萬6,179元云云，非屬真實，且其因更換
05 貨品受有694萬元之損失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78-79頁）。
06 嗣被上訴人於原審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
07 準備書狀及新證據即原證1之出貨單等件（見原審訴字卷第9
08 6-112頁、本院卷第230頁），然被上訴人未事先將上開書狀
09 及原證1之繕本送達上訴人，復因上訴人於該言詞辯論期日
10 未到場，致其無法就新證據提出答辯。而被上訴人出具之原
11 證1出貨單真實與否，攸關上訴人是否如數收受貨物，況上
12 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15日收受上開民事準
13 備書狀（含原證1）繕本後，於同年月17日即具狀抗辯被上
14 訴人曾於109年9月15日出具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
15 證明單，退貨金額為385萬0,046元，其得行使減少價金請求
16 權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14-116頁），則原審當庭逕依被
17 上訴人之聲請，為終結訴訟之一造言詞辯論，並援引原證1
18 之出貨單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見原判決第3頁第16行），
19 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難謂無影響上訴人之訴訟
20 權及審級利益。

21 (四)上訴人上訴要旨一再指摘原審有上開程序重大瑕疵，妨礙其
22 審級利益（見本院卷第23-24、231、263-264頁），並於本
23 院113年10月29日行準備程序時表示不同意本院審理而希望
24 由一審重新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310頁），本件顯然未能
25 由兩造全體合意由本院自為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
26 疵至明。從而，原審所踐行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復有維
27 持當事人審級制度利益之需，自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
28 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
29 原法院重行審理，俾符法制。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法官 張嘉芬

法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玉敏